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燁紅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凱琳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告 靖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贊壽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陳盈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立清水模美容防護修復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人力及材料，承攬施作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之清水模美容防護修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將材料送抵施工現場，應被告要求進行非屬契約範圍內之牆面修補，原告已盡系爭契約義務，工作物由被告受領，被告自應給付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嗣被告要求原告退場，卻仍繼續使用原告交付之材料等情，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7萬元，及自材料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

01 相當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5年5  
02 月15日具狀主張起訴聲明包含工資及材料費，本件僅就材料  
03 費為請求，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3萬元，及  
04 自起訴狀送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67頁)。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  
06 更，係本於同一之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12年8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  
09 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1,430萬元。原告於112年  
10 11月1日將材料送抵施工現場，因工程現場牆面存有大量非  
11 屬系爭契約範圍之重大瑕疵，包含結構體灌漿模板錯置、牆  
12 面結構不平整、漏漿及牆面汙染等，致原告無法在原有牆面  
13 上施作系爭工程，因被告要求，原告不得不先進行牆面修補  
14 及整理，以達可供系爭工程施作之基本條件，嗣被告要求原  
15 告退場，卻繼續使用原告交付之材料，材料費用共819萬  
16 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第一期款286萬元，被告未清償之材  
17 料費用為533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系爭契約完成約定之工作物，且未經監  
20 造單位查驗核可，無從請領系爭契約所定之承攬報酬；又原  
21 告主張施作非屬系爭契約範圍之項目，被告否認，原告未提  
22 出證據以實其說；另兩造未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材料之進場  
23 及受領，均係基於系爭契約，非無法律上原因，況原告提出  
24 之證據，出貨單僅足證明原告曾將所載運物品載運至被告  
25 處，報價單則為原告單方填載，均無從證明原告支出材料成  
26 本之數額，亦無法證明被告因此受有該等利益等語。並聲  
2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  
28 宣告。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31 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01 約。同條第2項規定，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  
02 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查，兩造於112年8月8日簽立系  
03 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1,430萬元，被告  
04 已支付工程總價20%之訂金，且兩造均未終止系爭契約等  
05 情，未為兩造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3  
06 至89頁)，堪以認定。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關於契約總價  
07 之約定，明定「□本工程各項單價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08 (但不限)承攬本工程所有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加工、  
09 檢驗、試驗費、裝載運送、利潤、稅捐、保險費、管理費等  
10 所有一切成本及費用而言」，是系爭工程所需之材料，約定  
11 由原告提供，而材料之費用，依民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推  
12 定為報酬之一部，應計入承攬報酬之範疇。

1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提  
15 供材料至工程地點，並由被告收受等語，業據提出出廠證  
16 明、出貨單及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9、51、327至36  
17 1、373至375頁)，堪認屬實，然系爭工程所需材料，依系爭  
18 契約之約定，本應由原告提供，材料費用則計入原告承攬報  
19 酬之一部，系爭契約既未經合法終止，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提  
20 供材料至工程地點，被告同依系爭契約收受材料，難認有何  
21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自不成立不當得利。又原告主  
22 張材料費用共819萬元等語，業據提出報價單為憑(見本院卷  
23 第377頁)，然該報價單上所載各項材料之數量，與原告提出  
24 之出貨單上所載各項材料之數量並不相符，且該報價單為原  
25 告單方製作，自難以此逕認原告主張材料費用為819萬元可  
26 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  
27 程之材料費用533萬元，為無理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3萬  
29 元，及自起訴狀送繕本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31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6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林欣宜